

02  
03 原 告 謝光明

04 被 告 林鼎願景二期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許江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

09 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

10 被 告 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福星

13 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

14 劉慕良律師

15 洪千惠律師

16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  
17 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18 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19 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  
20 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  
21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  
22 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於  
24 民國113年5月29日調解不成立，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  
25 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本件原告於113年6月24日具狀  
26 變更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林  
27 鼎願景二期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與原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等  
28 語，並於113年7月2日具狀撤回其餘聲明。查本件原告為55  
29 年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  
30 65歲，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  
31 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

01 利益，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原告主  
02 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40,700元，則按其5年之薪  
03 資核定訟標的價額為2,442,000元（計算式：40,700元×12個  
04 月×5年=2,442,000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255元。  
05 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06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  
07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  
08 費3分之2即16,837元（計算式：25,255元×2/3=16,837元，  
09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18元（計  
10 算式：25,255元－16,837元=8,418元），扣除前繳聲請費  
11 2,000元後，尚應補繳6,41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2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  
13 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煥 文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0 書 記 官 陳 建 分